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張正宗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1,0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7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736元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編 號	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001		175,875元	114年11月26日	3.42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2		105,069元	114年12月31日	4.41	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003	220,105元	114年12月15日	4.41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